

教職員就職通知單

職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姓名	請親自簽名並同時詳閱填註切結事項			電話	住宅
					手機
地址	現住地址	□□□		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
電子信箱					
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		
就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、考試分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錄取	前任職之服務機關 (學校)	機關 (學校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內外介聘、超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		職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職復薪、復職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歸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各 單 位 報 到 核 章					
單位	核	章	單位	核	章
教 務 處			學 務 處		
輔 導 室			會 計 室		
總 務 處	出納組 事務組		主任		
人 事 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：本薪 元、年功薪 元，合計 元。 應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： 任第 職等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校 長					
簽 章 後 並 切 結 視 為 已 事 項	一、擬任公務人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簽章切結無國籍法第 20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，如有欺瞞，願依規定辦理。 二、擬任教育人員者，簽章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所送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 五、參加公保者，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，不再重複參加軍保、農保或勞保，如有，依規定無法退費，請自行負責。 六、個人所擁有之專業證照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有者並知悉不得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予他人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名稱字號：				